

## 法院公告

金所:

本院受理原告丁淑伟诉被告内蒙古安普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包常清、金所,第三人内蒙古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丁淑伟的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21377元,公告费2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丁淑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张建:

本院受理原告张芳芳与被告张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张建偿还原告张芳芳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并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高翠兰:

本院受理原告郭美英与被告高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伍仟元)及利息(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为止。现暂从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每月本金利息为18.13元,共217.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3.由被告承担本案原告自2020年11月9日至结案期间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讨债通信费、食宿费、精神损失费,截止至2021年11月9日,共计3000元。)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翟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翟俊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张春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富美特流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巴彦淖尔市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6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春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内蒙古富美特流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5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9年2月1日至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40%计算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巴彦淖尔市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富美特流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 法院公告

马利宁:

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马利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马利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213932.29元及利息(该利息以213932.2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马利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出的8500元律师费;三、被告马利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函保险费300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原告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申请查封你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碧水蓝山小区42栋1701号房屋,本院予以准许,查封期限为二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王建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强借款5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0元及公告费500元,由被告王建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白春芬、张荣臻:

本院受理王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256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1)内0121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徐二明、王润芝、张荣臻、白春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王秀兰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分两部分计算:1.2019年2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以3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为109183元;2.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为止的利息,以3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案件受理费7969元,由被告徐二明、王润芝、张荣臻、白春芬负担。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张荣臻、白春芬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张俊伟:

本院受理陈慧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79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1)内012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张俊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陈慧娟借款本金7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该利息以7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2月4日至付清为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张俊伟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哈里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博洋文化培训学校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账号:15001706691052502711,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支行,行号:105191066919,开户许可证号:191000455430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博洋文化培训学校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账号:15001706691052503291,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支行,行号:105191066919,声明作废。

锡林郭勒绿发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王氏纺织品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000034924,声明作废。

卢二连将呼和浩特市大通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时代天骄小区1号楼3单元2003室收据联(0121442)一张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营占军中医诊所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033160,声明作废。

2021年12月31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誉东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4000016418)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誉东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 内蒙古天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事宜的公告

李志慧、刘青,你二人于2013年10月17日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了我公司开发的位于金川开发区黄金道与110国道交汇处西500米世纪华城小区6幢1单元302号房屋,我可以保证金的形式为你二人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你二人欠付我公司购房首付款7万元,承诺于2014年7月30日前付清。但你二人既未按期支付首付款,也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我公司承担了145733.44元的担保责任。2021年12月3日,我公司基于你二人的违约行为向你发出《律师函》,现再次公告通知:1.请你二人于2022年2月15日前向我公司支付欠付的首付款7万元及利息、支付代偿的银行贷款145733.44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如果你二人未按期付清上述款项,则我公司与你二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属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我公司将不再向你交付房屋,你已支付的购房款,我公司将在扣除你应承担的全部款项及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给你!

内蒙古天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1年12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12月31日

姓名:吕康海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1.12.6  
身体状况:皮肤轻度青紫,腰部脊膜膨出破溃。



捡拾时间:2021.12.12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南路创维如意世家西门  
随身携带物品:小棉被、穿白色婴儿服。